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建設廳

第三科

何處

何人

來文

文

別文

到

日

期

附

件

收到

174518

附件

30年12月2日(星期四)

65-28

引以院秘書處

出

抄送查禁部查禁條例希查照迅飭遵行

李純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收到

附件

30年12月2日(星期四)

卷號字號

65-28

18420

號

奉

交下三十年十月十日省建三施字第六〇二號呈以所頒
查禁敵貨條例繕發有誤請補鈔全份等由相應隨函鈔
送一份即希

查照以飭遵行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鈔送查禁敵貨條例一份

代理行政院秘書長蔣廷黻



查禁敵貨條例

三十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經公告或指定之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隨時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

第三條

時指定之。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及指定之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

第四條

關於敵貨之檢查鑑別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其設有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地方，關於貨物之進口或轉運，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辦理之。

第五條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查獲確係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予以查禁，報由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公告。

第六條

其改裝冒充之情形。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後方另設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分別通知各檢查機關知照。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收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時，應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此項期限應各一併公告，其准許登

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
存者為限。

第八條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登記。

第九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照本條例所附表
式，填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
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有疑義時，得檢
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十一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條例所附
格式，發給全記證明書，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

識。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在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証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報由經濟部轉財政部通知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准予放行。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證明書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經登記發給證明書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證明書繳銷。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簿冊將各工廠商號所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證明書之號數逐日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

第十六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並多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十七條

敵貨除依本條例登記給有證明書及標識

第十八條

受資證照者外經查獲後一律予以沒收。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凡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九條

販運或銷售未經登記之敵貨或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各地軍政及通郵局等機關對於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

第二十一條

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由檢查機關掣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二十二條

貨物在運輸途中經過檢查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驗戳記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呈驗。

第二十三條

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但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敵貨之鑑別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聘當地關係機關法定團體人員及專家組織敵貨鑑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第二十六條

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三、貨物之商標曾否註冊及其真偽。
四、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五、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六、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二十七條

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對於查獲之敵貨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敘明

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

第二十八條

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或財政部轉請經濟部核辦。
查獲之敵貨其性質易於腐壞應速予鑑別
經過十日尚未能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
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鋪保先
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
准先行就地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
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
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三十條

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
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三十一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海

第三十三條

關或其貨運稽查處鑑別決定時應於鑑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内備具理由及證件向原決定機關聲明請覆鑑。

原決定機關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程序覆鑑後應於五日內將覆鑑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法定覆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明請覆鑑者或經覆鑑而確為敵貨者予以沒收並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敵貨經鑑別決定沒收時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檢查機關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

第三十四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
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
稽查處告發。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之敵貨應由地方主管官署
会同原檢查機關公開標賣。

標賣所得之款沒收之保證金及追繳之售
價應按成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
或救濟難民之用。

第三十六條

前條款項分為十款除以三成給獎外依左列
規定分別用途。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一慰勞傷兵

三成。

二慰勞前綫將士

三成。

三救濟難民

一成。

前項給獎部份依左列規定分配。

一獎勵告發人

一成五。

二獎勵緝獲人員

一成五。

敵貨非經告發而查獲者前項告發人應得

之成數撥充救濟難民之用。

依前條分配之款項除獎勵金外應送所轄

之戰區經濟委員會支配之其未該戰區經

濟委員會地方在戰區送司令長官部或戰

區總司令部在非戰區送省市府支配之。

沒收之敵貨經處理後應將敵貨品名商標

第三十九條

數量、標賣所得之款、沒收之保證金、追繳之售價及分配數額呈請財政部經濟部備案。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應按月將左列各款辦理情形分別呈報省市政

府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備查。

一 敵貨公告事項。

二 敵貨登記事項。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 敵貨鑑別情形。

五 執行處分事項。

六 處理敵貨所得款項之數目及分配用途情形。

第四十條

七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色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征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四十二條

查禁敵貨除登記時得依前條徵收登記費外無論檢查鑑別處分均不得另徵任何費用。

第四十三條

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

第四十四條

九
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或區會監督辦理之。
前項戰地遇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軍機
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
政府已設有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機關者得
合併辦理。

第四十五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
嚴密劃定封鎖線並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
貨繞越偷漏侵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

核准敵貨登記證明書

□□市社會局

茲據□□

商號聲稱為本市府公告奉經濟部依法查禁

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所指定

查禁之敵貨以前曾購存上項敵貨依法聲請登記前來經

本局查核無誤應即准予登記之貨物如左

計開

敵貨名稱	數量	商標	出產地	單價	總值	購入日期	備收

右給

准此

27

明證貨敵給發 府政縣口口
局會社市

此貨係指
查禁之敵
業經登記
在當地銷
特給此標
為證

白紙黑字加紅印
華陽縣政府

標識

中華民國年月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